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中山乡光明坚果初加工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中山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于2023年5月26日向我局提交的《中山乡光明坚果初加工基地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5月31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山乡光明坚果初加工基地建设工程项目位于芒市中山乡芒丙村罗胡山，项目为新建，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4万元，占总投资的5.6%；项目占地面积8350m²，建筑面积3050m²。主要建设内容由1栋坚果加工生产车间（钢架一层，依托）2300m²、



1 栋业务生活用房（钢架二层，依托）750m²、新建废料堆放大棚及其他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组成。项目年产 3000 吨夏威夷坚果。项目代码：2205-533103-04-01-960786。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设置为半封闭结构，脱壳、振动筛分等工序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尘，无组织粉尘在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厂界粉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执行《饮食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收集处理，拉运至坚果地及早地浇灌，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地作物标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农家肥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声、消音和减振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或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堆放点，不得随意倾倒。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坚果皮收集后，用于坚果基地作为肥料施用；果壳和布袋除尘器粉尘分别收集后暂存于废料堆场暂存，作为生物质燃料的原料外售；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作为农家肥使用；生活垃圾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8 日印发

